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46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梁文昀
被　　告　蔡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陸佰玖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貳佰捌拾參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參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陸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8條、貸款約定書第4 條第4 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9 月17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並於93年10月13日借款新臺幣

（下同）15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290元	
第一審公示送達登報費	100元	
合　　計	5,390元	